

关于对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166 号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5 日，你公司披露拟出售 2014 年通过发行股份购买的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尔达”）100%的股权、上海福宇龙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宇龙”）100%的股权、上海福太隆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太隆”）54.4%的股权。2018 年 5 月 19 日，你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将第三大股东宁波福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请的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深圳五洲龙、江苏卡威、长春新能源股权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下述事项作出书面说明：

1、福尔达、福宇龙、福太隆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9,442 万元、6,269 万元、1,714 万元，你公司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31,672 万元。请说明你公司出售上述三家盈利能力良好的公司的具体原因，出售后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2、请结合你公司发行股份收购上述三家公司时交易双方约定情况，核实是否存在业绩承诺期内出售标的资产的情况。

3、上述三家公司股权评估值合计为 28 亿元，占你公司最近一年

经审计净资产的 55%。请说明你公司认为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判断依据。

4、关于出售深圳五洲龙、江苏卡威、长春新能源股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上述三家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出售的金额、交易对手方情况；

(2)未经董事会审议而是通过临时提案的方式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原因及合规性，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列示最近一年你公司已出售和拟出售的资产情况，说明相关资产出售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未来发展规划。

6、2018 年 5 月 19 日，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请说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你公司章程的规定。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7、请梳理你公司最近一年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情况，包括历次会议的参会人数、投票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分歧以及解决措施。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5 月 3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5月22日